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智慧康养技术推广分会 工作指南

(2020年9月6日 讨论稿)

根据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CPDE）的章程，为提升工作效率，充分体现智慧康养技术推广分会的融合与创新特点，特制定本工作指南。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智慧康养技术推广分会以此工作指南作为开展工作的依据。

第一条 总体定位

1. 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特点，在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的指导下，通过加强对智慧康养产业的理论研究、政策探索、法规实践、标准制订、技术创新、模式引导、行业自律等，积极推进智慧康养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建设、专业化分工和产业链上下游的协调发展，打造一支我国智慧康养产业的生力军；

2. 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技术推动、市场牵引、国际合作、同行认可”的原则，始终站在智慧康养产业的最前沿，充分体现业内专家学者的价值和创新创业的领创空间价值，淘汰没有市场的落后技术，推广拥有市场的先进技术，整合分配金融资源、专家资源、技术资源，挖掘协调品牌资源、模式资源、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各类智慧康养技术的推广应用；

3. 参与组织搭建“中国智慧康养旅居生态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通过共建“全国健康医学远程服务康养联合体、全国可视医学远程服务康养联合体、……”等系列平台，协调相应的医疗联合体、技术联合体、工业联合体、金融联合体，提供在全国范围内优选出的最佳解决方案、技术产品、服务模式等支撑，着重开展如下工作：

(1) 研究智慧康养产业发展趋势、跟踪相关技术发展脉络和方向，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并推动实施。

(2) 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智慧康养项目指南建议征集工作，协调组织会员单位进行课题申报和项目投标工作。

(3) 策划、组织、规划智慧康养领域的学术活动，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组织举办行业博览会、项目对接会、产品交易会等活动，为会员企业及全行业的发展服务。

(4) 组织会员企业开展新技术交流活动，介绍国内外研究动向及优秀科研成果，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促进相关科研成果转化。

(5) 组织制定智慧康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发现和培养智慧康养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表彰鼓励优秀学术研究成果、先进技术和先进人才，提高我国相关产业的整体水平。

(6) 加强与国际同行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同港、澳、台地区的联系，共同为智慧康养的理论

探索和技术创新做出贡献。

(7)加强相关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的,编撰相关培训教材、产品服务资料或专著,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8)促进智慧康养产业的资源共享,打造相关学科交叉研究平台。

(9)开展智慧康养理论研究、促进技术创新,主持开展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社团标准制订工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0)接受委托,承担相关专题调研、科技项目评估、学术成果鉴定及相关资格评审等工作。

(11)对本分会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总会提交分会改革的可行性报告。

第二条 成员构成

1. 医疗机构、企业厂商、科研院校等单位都可以参加本分会的活动;

2. 认可本分会的“工作指南”,经总会秘书处办理相关入会手续后的分会成员,即可参加本分会的活动;

3. 本分会设立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等构成。理事会制定工作条例,并遵照执行;

4. 本分会理事会的成员单位代表可申请担任总会理事会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第三条 工作方式

1. 本分会的成员遵循协商共赢的原则，根据年度工作规划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划分阶段、分工合作、共同研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2. 本分会担负“中国智慧康养旅居联盟”理事会的支撑工作，积极发挥协调功能，参与联盟创新研究工作。中国智慧康养旅居联盟内设专家指导委员会，联盟在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由 CMIA(国际医药信息学会中国理事会) 康复信息学专委会、CPDE（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康复技术及健康养老专委会、健康医学创新服务学术委员会等联合承担联盟专家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3. 依靠技术的推动作用，发挥市场的牵引作用，有计划、按步骤、多渠道地申请承担并联合开展各个阶段的课题研究，不断在理论、标准、技术、模式、产品、服务等多个层面进行创新。

第四条 保障机制

1. 经费保障：本分会的经费来源及会费管理，由分会理事会管理，遵照总会章程执行；

2. 人员保障：各成员单位须安排专人参与分会的活动，连续两次不参加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本分会；

3. 时间保障：分会年初要有年度工作计划发布会，每月至

少组织一次活动，每季度要有季度工作进度小结，年底要有年度成果总结报告会；

4. 协调保障：请总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负责对本分会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必要时可将有关事项提交总会理事会作专题研究。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工作指南”由分会成员参与拟定，修订权在分会理事会，确认权和解释权在总会秘书处。